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102213299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2年5月24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908279號函地上物補償費業依法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張惠雯等8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地上物奉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068號函核准一併徵收，經本府101年11月8日北府地區字第10128733082號公告文公告徵收，嗣經本府102年5月24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908279號函通知地上物補償費業依法存入保管專戶，惟因張惠雯等8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經投遞退回，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欲領取保管款者，請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3498)洽辦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地上物補償費未領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

編號	歸戶號	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地段	地上物坐落土地地號
1	A48	張惠雯	F222***030	興化	818-1
2	A59	陳得山	F120***452	興化	817-0
3	B39 B41	許仁吉	F101***331	興化	700-0
4	A84	賴怡昀		興化	144-0
5	B38 B39 B40 B41	林日騰	F123***810	興化	700-0
6	B38 B39 B40 B41	林平	F100***105	興化	700-0
7	B38 B39 B40 B41	賴慶宸	P122***869	興化	700-0
8	B48	鍾宗銘	F120***739	興化	726-0